

第十條附表三

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二年內一寸 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人 切 結 事 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 簽章：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體重	耳	聽力	左	右	耳疾	鼻	咽喉
齒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眼	視力	左：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有無色盲			有無眼疾	
		右：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胸部	胸部X光(大片)		肺臟	聽診		雜音		
心臟	脈搏	雜音	節律	呼吸	血 壓(舒張壓/收縮壓)			
心電圖	腹部	肝臟	脾臟	盲腸	疝氣			
血液檢查	白血球	紅血球	血色素	前列腺特異抗原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PSA)				
癌胚胎抗原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CEA	尿糖		尿蛋白	糞便潛血				
皮膚病	神經系統	語言障礙		簡式智能評估(MMSE)				
脊柱及四肢	畸形	骨膜	關節	身體障礙				
精神狀態	菸酒習慣	其他病症 (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是否曾患有糖尿病、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之病史：								
是否曾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之病史：								
是否曾患有失智症、精神疾病、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長期使用抗精神、抗焦慮藥物、白天 嗜睡症之病史：								
檢 驗 醫 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 驗 結 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 ☐ 合格 ☐ 未達合格基準 ☐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醫師建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人員蓋章：	主管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 (一)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二) 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 1、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 2、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3、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 4、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年逾六十五歲者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四、年逾六十五歲申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一) 換發：
 - 1、年逾六十五歲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 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 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
 - 4、最近五年以內一年，或最近一年以內六個月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船舶小船執照影本及申請人之勞工保險紀錄。
 - 5、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二) 駕照異動登記：
 - 1、申請書。
 - 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3、國民身分證影本。
 - 4、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 規費：
 - 1、駕照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